

# 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工作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
政策解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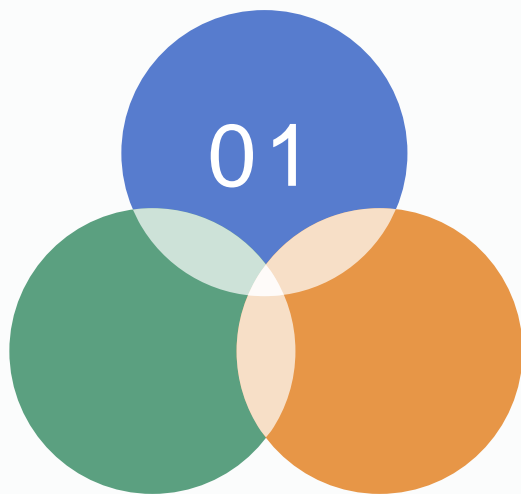
01 制定背景

02 制定过程

03 主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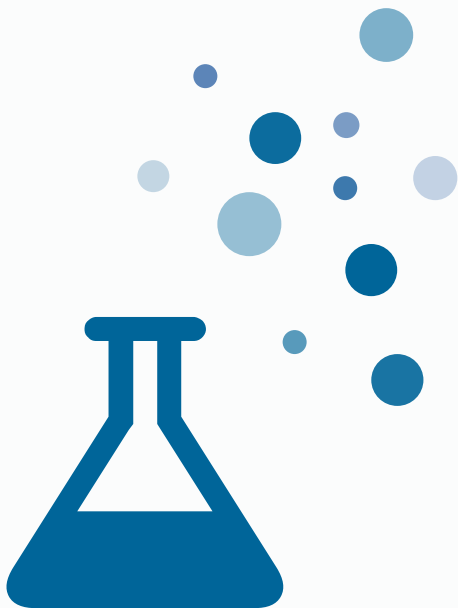
## 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(2022-2035年)》和赣州市《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》，



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推动我县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，

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该《若干措施》。



## 制定过程



2023年8月初，启动了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起草编制工作。



2023年8月21日通过县OA办公系统向各单位征求了意见，并在政府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建议，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

9月16日，县十八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主要内容

### 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共十条

1

**第一条 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。**

对获得省人民政府奖的专利给予专利权人（包括发明人、设计人）

10万元奖励（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奖励10项，每项奖励10万元，省政府实施）。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奖励比例为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的50%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2

**第二条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、具有前瞻性、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**

3

**第三条 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培育力度。加强奖励政策的质量导向，调整优化政策奖励方式，推动“奖专利”向“奖优势示范企业”转变。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经费10万元、5万元。**

04

#### 第四条

实施商标品牌运用。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，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(品牌)文化。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、国家地理证明商标的，县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05

#### 第五条

推进企业质量提升行动。经权威机构认定，获得江西省名牌产品的，县财政给予10万元补助。积极鼓励企业参加“会昌独好”质量奖、赣州市市长质量奖、江西省井冈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的评选；对首次获得“会昌独好”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。

06

#### 第六条

以标准引领产品技术升级。对企业主导、参与制定及修订国家标准，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07

#### 第七条

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促进知识产权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共生发展。

## 第八条

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。

依托国家专利交易平台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平台，鼓励专利权人以专利许可方式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，鼓励本地企业加大对高含金量专利的引进、吸收和转化。。

## 第九条

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

加大执法力度，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。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监管，严厉打击知识产权服务无资质代理、恶意代理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、非正常专利申请、恶意商标申请等违法行为。

## 第十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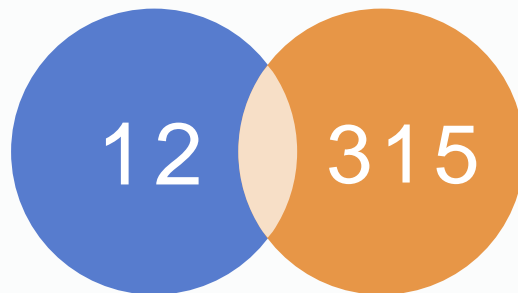
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。

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，鼓励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取省知识产权工程师资格，新获得省知识产权工程师证书，且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，给予一次性1000元奖励；对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，且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。

## 政策咨询及办理

---

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大道  
43号3号楼3楼  
知识产权保护股  
联系电话： 5623026



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